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70 651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煤股份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平煤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平煤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煤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结构

本法律意见书分为引言、正文及签署页三个部分。

第二节 正文

一、平煤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平煤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27,704,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294,2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2 元（含税），共计 693,017,119.9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二、平煤股份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平煤股份以 2.7 亿元为下限，3.3 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5.45 元/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 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66,921,027 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尚未完全注销，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仍持有 33,460,51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分红计算公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327,704,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33,460,51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294,243,955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X 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94,243,955×0.302÷2,327,704,469≈0.2977 元。

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327,704,469 股为基数，且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30 元/股为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 A 股股份后的股份数 2,294,243,95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30-0.302) + 0] \div (1+0) = 3.998$ 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 2,327,704,469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30-0.2977) + 0] \div (1+0) = 4.002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998-4.0023|÷3.998≈0.1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卢 钢 律师

刘天意 律师

2020年5月21日